

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莊振寧	57年1月28日	男	臺北市	無	士東國小、明德國中、開南商工畢業	現任裕民里里長、裕民守望相助隊隊長、裕民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裕民、福興、文林社區發展協會花藝班指導老師、臺北市義消第四大隊石牌分隊隊員、臺北市北投民防大隊永明中隊隊員、北投區福星宮志工、靈石福德正神福佑宮委員、台北日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指定花藝老師、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就學	一、開辦銀髮族e化3C課程，讓長者e起來。 二、增設社區關懷據點，關懷長者、獨居、婦幼及中低收入弱勢族群，防家暴、防霸凌，及了解生活工作現況。 三、推動社區親子活動，居民多元知性之旅，辦理社區節慶活動，促進里民交流。 四、加強社區網路e化，裕民社區粉絲團，提升社區資訊開放便利，傾聽里民心聲。 五、結合社區公益團體募資，贊助社區弱勢家庭。 六、擴大里民活動場所活動，集結社區愛心媽媽辦理幼兒活動。 七、積極參與各大樓住戶座談會相關活動，傾聽居民寶貴意見。 八、成立社區環保志工團隊，鼓勵里民定期參加社區淨化活動，維護美化社區環境清潔。 九、加強守望相助，激勵里民參與志工活動，凝聚社區團隊的力量，提高里民住的安心、行的安全，打造一個治安良好的社區。

第22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50號【明德國中913教室】（裕民里8、12、13、22-24鄰）

第23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50號【明德國中912教室】（裕民里1、9-11、21鄰）

第24投開票所地點：懷德街14巷17號【裕民里里民活動場所】（裕民里2、3、5、7、16、17鄰）

第25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161號【基督教天母感恩堂】（裕民里4、6、14、15、18-20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幸福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	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	LINE@啄木鳥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
檢舉獎金	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 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	f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Ministry of Justice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